

《物权法用益物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用益物权》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5223

10位ISBN编号：7801825225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尹飞

页数：4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物权法用益物权》

内容概要

本书共十章，内容包括：用益物权的基本理论、用益物权制度的体系结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类型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制度构造、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

《物权法用益物权》

作者简介

尹飞，男，河南汝南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1994年～1998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2004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其间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副主席、执行主席。主要学术成果有：《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之评论与展望》（副主编）、《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副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无权处分》（副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精神损害赔偿》（副主编）、《民法总则案例教程》（副主编）、《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副主编）、《民法学》（参与撰写）。曾在《法学家》等杂志发表《合同成立与生效区分的再探讨》、《债权让与通知的主体与效力》等学术论文多篇。

《物权法用益物权》

书籍目录

《中国物权法精要丛书》总序(1)主要缩略语(1)第一章用益物权的基本理论(1) 第一节用益物权的概念(1) 第二节用益物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32) 第三节用益物权的价值和地位(46)第二章用益物权制度的体系结构(70) 第一节比较法上的用益物权体系(70) 第二节我国现行法律和学说中的用益物权体系(75) 第三节我国用益物权体系构建的若干思考(90)第三章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类型(105) 第一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105) 第二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名称之争(119) 第三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历史发展(130) 第四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类型及其在物权法中的地位(144) 第五节租赁土地使用权(167)第四章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制度构造(172) 第一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定(172) 第二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188) 第三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208) 第四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248)第五章宅基地使用权(256) 第一节宅基地使用权概述(256) 第二节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消灭(262) 第三节宅基地使用权的效力(276) 第四节关于城市私有房屋用地使用权(284)第六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289) 第一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289) 第二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定与消灭(310) 第三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325)第七章典权(340) 第一节典权的概念和特征(340) 第二节我国物权法中规定典权的必要性(353) 第三节典权制度的内容(366)第八章地役权(382) 第一节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382) 第二节地役权的制度内容(396) 第三节我国地役权的立法模式(407)第九章人役权(415) 第一节人役权概述(415) 第二节人役权的制度内容(422) 第三节人役权的价值及其在我国物权法中的构造(427)第十章空间利用权与特许物权在我国物权法中的定位(435) 第一节空间利用权(435) 第二节养殖权与捕捞权(440) 第三节海域使用权(442) 第四节取水权(444) 第五节采矿权(446)主要参考书目(450)后记(456)

《物权法用益物权》

章节摘录

书摘从这些规定来看，一方面，附着物包括了建筑物和构筑物；另一方面，其又区别于青苗等土地上自然出产的物。因此，其内涵应当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条中所言的房屋相同。有学者主张，我国法律中的附着物还包括土地上的竹木，但是，从前述规定来看，附着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处分应当一并进行，而在我国法律中，林木为独立的物，《担保法》等法律在要求房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同时，却未对林木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进行规定，因此，很难认为林木属于我国法律中的附着物。值得注意的是，《物权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2条规定：“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这就明确采用了附着物的概念，其内涵等同于现行法律中的定着物，实际上是以附着物的概念取代了现行法律中的定着物的概念。但笔者认为，此种表述未尽妥当，理由在于：一方面，《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条对房屋的定义有其不足之处，该界定对房屋一词同时采纳了其广义和狭义，显然不合逻辑。而且，在日常生活用语中，房屋的概念较为狭窄，法律概念过分脱离实际生活也未尽妥当。这就有必要在立法中创设一个概念，来取代现行法律中广义的房屋概念。而现行法律中的附着物恰好发挥了这一功能。另一方面，我国法律中已经有了定着物的概念，定着物与土地共同构成了不动产。因此，如果以附着物的概念取代现行定着物的概念，似无必要；而且，对于建筑物和构筑物这两种土地上的人工构造物，也缺乏一上位概念来概括。P7

《物权法用益物权》

编辑推荐

本书涵盖了物权法用益物权的全部内容，十分系统与全面。作者用简练、清晰的语言，密切结合物权法各次草案的规定，阐述了用益物权的基本理论、精神、制度与规则，分析和建构各项用益物权形态的具体内容，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观点与看法，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物权法用益物权》

精彩短评

1、是我学识浅薄 改日再来拜访

《物权法用益物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